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江禹興
電話：(05)3620123轉8114

傳真：(05)3620347

電子信箱：yushing@mail.cyhg.gov.tw

608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F

受文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120222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核 判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會 文	委 員 會	擬 辦	承 辦 轉 知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疑有關二宗相鄰建築基地地下層相連通之法規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221851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收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文	112年9月19日
	編號 841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221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二宗相鄰建築基地地下層相連通之法規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7月20日112嘉建雲科字第1120720001號函。

二、本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示：

「……有關二宗相鄰之建築基地，其中一宗已興建完成並領有使用執照，另一宗建築基地領有建造執照，擬將二者地下層相連接並連通乙案，參照本部91年5月9日前揭號函意旨，應視實際建築行為分案並同時申請辦理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變更設計，連接之地下層並應合併重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及有關之規定。」前開所稱「連接之地下層」指連接之當樓層。

三、續上，如有涉及變更使用情形，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定有相關規定，所詢有關舊建築物之地下層之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2/09/07



1120222074

無附件

法規檢討方式，涉及個案申請內容及範圍之認定，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